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17民初8651号，宁波佳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重庆文安机械有限公司、王双剑：本院受理原告朱显军诉被告宁波佳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重庆文安机械有限公司，第三人王双剑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，但人民法院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诉通知书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司法鉴定意见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四日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三汇人民法庭一审判庭（合川区三汇镇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